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4 年
第一批隧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A 包）

合同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05-A

发包人：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 河南中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隧道供配电和照明设施维保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隧道供配电和照明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京广北路隧道、淮河路隧道、京广南路隧道、商鼎路-福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金水路西延道路、黄河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桐柏路隧道配电室、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民航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鑫泰大厦二楼、京广隧道管养基地、金水西延管养基地、黄河路西延管养基地。

3.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05-A。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内容：

隧道区域变配电室、配套箱式变电站、KYN-28 柜、变压器、GCS 柜、MNS 柜、GGD 柜、柴油发电机及其他非标配电柜、配

电箱、控制箱、检修插座箱、EPS 柜本体及其附属元器件的日常操作、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10kV 及 400V 供配电线缆、检查井、桥架、线管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操作工具及劳保用品的定检、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隧道照明灯（含高杆灯）、隧道铭牌灯、交通指示标、区位灯箱等各类亮化和景观照明设施的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管养基地照明、供配电设施、高低压电气线路、检查井、桥架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隧道高压设备年检；隧道防汛、抢险及值班值守、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6.项目承包范围及要求：

6.1.项目承包范围：

京广北路隧道、淮河路隧道、京广南路隧道、商鼎路-福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金水路西延道路、黄河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桐柏路隧道配电室、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民航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数字化信息调度室、京广隧道管养基地、金水西延管养基地、黄河路西延管养基地的供配电和照明设施维保服务、值班值守、防汛及应急抢险。

6.2.维保要求

(1)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方能上岗，综合技能全面，能独立担负常规与应急维护的技术服务；涉及工种是国家强制要求从业资格的必须持证上岗。配备必需的专业维护工具和防护用具；

(2) 承包人要制定相关维保作业的操作流程。项目维保须遵守行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确保日常病害处置与预防性养护到位，保证所维护设施设备功能正常发挥；

(3) 承包人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每年组织隧道供配电设施故障抢修应急处置演练不少于两次；建立不少于 23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根据发包人的时限要求完成隧道防汛、供配电及照明等设施应急事件处置和值班值守任务；

(4) 承包人制定月度、季度、年度预防性维护计划；

(5)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每日对供配电设施进行巡检，每周对其他设备巡检次数不少于两次，设施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时，无特殊情况须在数字化案件处置时限内处置；

(6) 承包人对供配电及照明设施的突发应急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不能立即处置的必须采取初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化；

(7) 承包人必须有备件库，涵盖重要设备和易损设备及其配件。主要所备器件有：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多功能电力仪表、常用规格的电力电缆、按钮、指示灯、转换开关，特别是订货周期长的器件要库存充足；

(8) 承包人需承担市场单价 3000 元（含 3000 元）以下主材费用；市场单价 3000 元以上主材承包人提供参数依据，由发包人采购；所有器件的安装和调试费用均涵盖在维保费用中；购买的配件参数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参数要求；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9) 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均应有记录、有照片。应当准确、详细、及时填写巡、检、修、预防性养护工作相关台账并建立档案；

(10) 隧道管廊管养一所、二所、各管养基地高低压设备年检及试验；

(11) 承包人承担维保范围内的相关技术创新工作，要有相应的技术创新（革新）成果；

(12) 因承包人承包设施养护作业不及时或者不到位、缺失等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

(14) 中州大道管养基地值班点和京广隧道管养基地值班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班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具有高压电工证。

6.3.防汛要求

(1) 防汛人员收到发包人防汛通知，所有维护人员全部上岗（保证有轮岗储备人员），做好汛前准备工作，排查供配电设备、柴油发电机、应急电源车；

(2) 承包人要备有移动发电设备及电缆连接设备，按照发包方要求将应急电源车停放在指定位置并负责现场操作；

(3) 防汛人员要有相应的设备操作能力，并且必须经过专业培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与竣工日期均包含在工期总日历天数之内。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限

项目质量符合《DB 41/T 1271-2016 河南省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范》、《GB 50147 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质保期限 壹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叁仟元 (¥ 983000.00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要求: 投标人报价时报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要求: _____

☐成本补偿, 要求: _____

☐绩效激励, 要求: _____

☐其他, 要求: 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 政府采购预算限最高总价, 合同履行过程总价包干。

4.付款方式: 发包方根据维保工作完成情况并结合承包方申请, 审核后由承包方开具正式发票, 分二次支付价款:

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金额为协议价款 50%, 承包方在合同签订之后, 收到预付款之前 7 天内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 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第二次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付款, 支付协议价款的 5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邢卫东(身份证号: 41272619831110747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果有, “□” 内打 “√”):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函及其附录;
- ☐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通用合同条款;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图纸;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

- (1)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本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施工过程中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工作;
- (3) 项目完工后及时检查验收。

2.承包人承诺: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项目过程中，应当遵循发包方相关规定；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项目进度要求，编制项目维保设计和维保措施计划，并对所有维保作业和维保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作业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负责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采取作业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项目，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维保资料，完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受委托过程中完成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八、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

☒采购人：_____郑州市政设施事务中心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验收时间：在每个支付节点前十个工作日完成阶段性完工验收；项目结束后进行竣工验收。

3.验收方式

（1）分项验收由隧长及专业技术人员会同承包方代表依据上述各条标准及维保方案和承诺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2）维保阶段性完工验收由发包方验收小组会同承包方代表依据上述各条标准及维保方案和承诺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3）维保竣工验收由发包方验收小组会同承包方代表依据上述各条标准及维保方案和承诺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4.验收程序：完工后承包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验收申请，由发包方相关人员会同承包方相关人员共同验收。

5.验收内容

- (1) 检查维保设施设备的外观和质量。
- (2) 检查承包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 (3) 对维保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6.验收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DB 41/T 1271-2016 河南省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范》、《GB 50147 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7.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九、合同参考依据

本合同文本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通用条款参见《示范文本》第二部分。

十、违约条款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按相关规定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十一、协议履行及废止

1.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协议，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因未提前告知致使发包人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若发生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

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城管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4.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岗杜北街 16 号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盖章)

承包人： 河南中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100MB0720999U

91410100586023911J

地 址： 郑州市岗杜北街 16 号

地 址： 河南自贸
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中兴南路 68 号新发展
科创大厦 A 座 12 层

邮政编码: 450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武保利

法定代表人: 陈役军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63841160

电 话: 0371-55359587

传 真: 0371-63937834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hnzbjs@163.com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建设支行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账 号: 9991560111000000086

账 号: 9991560004100000038

